

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

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 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协会管理，保障协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维持协会履行职能所必须的各种费用来源稳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南省交通技术协会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会费收取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实施。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各会员单位有义务缴纳会费。

(一) 会费缴纳时间为每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会员应按规定日期缴纳当年的会费，并汇入本会银行账户。

(二) 经批准加入本会的新会员，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标准缴纳当年会费。

(三) 协会收取会费须开具河南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票据。

第三条 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协会会费用于以下范围：

(一) 协会办公经费、房租及日常管理；

(二) 协会会员、理事工作会议；

(三) 组织对行业调查研究及咨询服务活动；

(四) 组织对本协会管理及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五) 行业理论研究及业务交流活动;

(六) 协会其他活动。

第四条 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是按照会员权利与义务相衔接的原则, 对单位会员会费收取采用下列标准:

(一) 个人会员: 100 元/年;

(二) 会员单位: 1000 元/年;

(三) 理事单位: 2000 元/年。

第五条 会员一年不按期交纳会费的, 视为自动退会, 应予以取消会员资格。

第六条 会费使用额度 2 万元 (含 2 万元) 以内, 由会长、秘书长决定, 超过 2 万元支出需提交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前提下, 厉行节约, 勤俭持会, 加强会费使用的控制和管理。

第八条 每年的会费收支情况, 须报告理事会讨论审议。

第九条 协会接受上级主管单位河南省民政厅对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协会会费收支情况须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十一条 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 应提出报告, 按程序报理事会审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第五届会员大会通过并按规定备案

生效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